

“不如干回‘卡头’的老本行?”在缓刑考验期内重操旧业,他们想方设法成为通信服务公司代理点,开启办卡业务,最高峰时每10分钟入网超过10户——

一个月办理手机卡3000多张

《检察日报》董文静 牛菁

2024年7月,江苏、河南、四川等地相继发生7起诈骗警情。警方经侦查,发现上述案件所涉诈骗电话号码均为某通信服务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分公司旗下的同一代理点开卡办理。随着侦查深入,一个分工明确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近日,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陈某、张某作出有罪判决。同时,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对肖某、林某、刘某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另有多名同案犯已陆续到案,相关案件正在侦查中。

“老搭档”重操旧业

2023年2月,开通“人头卡”并交由上游诈骗团伙用于实施诈骗的陈某和张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3月,陈某和张某再次聚到了一起。“不如干回‘卡头’的老本行?”面对陈某的提议,张某因两人仍在缓刑考验期而不置可否。随后,陈某联系好了深圳的地推团队(在“两卡”犯罪中特指通过地面市场资源,以兼职为由拉拢人头开办电话卡、银行卡的推广人员),却发现厦门代理点工号无法异地操作开卡。这时,张某主动帮忙,解决了上述问题。

2024年6月底,陈某与某通信服务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的肖某搭上了线。听闻陈某有渠道能大幅提升开卡量,肖某便安排思明区分公司的林某与刘某在没有实地查看代理点办公地点的情况下,为陈某开通了工号和权限,甚至不顾安全风险向陈某异地邮寄手机卡卡板。拿下代理资格后,张某负责为开卡提供技术支撑、协调解决客户投诉等,陈某则与地推团队联系,将办好的手机卡出售给上家用作诈骗。

“在聚集人员后,我们使用厦门当地通信服务公司的代理点工号为其开办手机

卡,每个人至多办理5张卡,每张卡支付对方20元好处费。”据深圳地推团队成员韩某供述,该团队同时是劳务中介,掌握着很多人头资源,经常在工厂聚集区摆摊,以兼职赚外快为名吸引了大量务工人员当“卡农”。

地推团队卖力拉人头,陈某、张某的代理点自然业绩可观,最高峰时每10分钟入网超过10户。

为业绩铤而走险

陈某代理点的业绩激增情况明显异常,很快就触发了公司风险预警,且随着时间推移风险等级逐步升高。2024年7月,厦门市分公司信息安全部门多次向思明区分公司及公司反诈工作专班通报,明确要求严格管控用户入网,并立即核查该代理点是否有完备的入网审批手续,办理的手机卡是否实名、实人、实卡。

在接到多次工作提示后,肖某、林某、刘某并没有实际作出管控或补救措施,仍然继续协助陈某等人开办新手机卡,并提供邮寄手机卡、话费充值等帮助。当遇到办卡人因未实际收到手机卡而投诉时,肖某等人就进行销户处理。

直到2024年7月底,因陈某代理点办理的手机卡涉诈,公安机关前往公司调查取证,肖某等人才停止该代理点工号权限。截至被停止权限时,陈某代理点工号

在一个月内办理手机卡3214张,已查明其中12张手机卡被用于7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造成损失共计31万余元。

作为资深通信行业从业者,又参加过多场次的反诈培训,肖某等人坦言熟知行业及公司风险规定,对违规入网、密集入网、异地邮寄手机卡等异常行为及其危害有着明确认识。对于自身的一系列违规操作,他们一致解释道:“都是为了业绩。”

依法区分处理

“陈某、张某明知上家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通过他人办理3000余张手机卡并出售给上家,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肖某、林某、刘某作为通信服务公司业务员,为追求业绩,明知陈某代理点的开卡行为存在涉诈隐患,仍无视公司内部风险预警及业务规程,持续为陈某等人提供充值话费、帮助销户等行为。上述5人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检察官吴雅峰说,案件中行为定性十分清晰,但每个人的犯罪情节并不同,“这将影响对行为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的认定。”

该案于2024年11月12日被移送至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开具了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其中列明了“补充调取张某、陈某社区矫正相关材料”。根据调取的社区矫正材料,并结



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合在案证据显示的具体作案时间,证实际
某、张某二人系在缓刑考验期内实施新的
犯罪。据此,检察机关提出了对陈某、张某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的量刑建议。

2025年3月5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
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
建议,撤销陈某、张某的缓刑,以帮助信息
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
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张某有期
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前罪
数罪并罚后,对陈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
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张某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另经审查,肖某、林某、刘某主观上为
了工作业绩而触犯刑法,客观上未从中获
取好处,且具有从犯、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
情节,检察机关经公开听证对该3人依法作
出不起诉处理。韩某等5名地推人员已相
继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为切实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做好治
理的“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将线索移送
相关部门,建议对肖某等3人予以行政处
罚或行政处分,另就通信服务公司风险防
范机制、代理商审核机制、内部人员业绩考
核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要求整改。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后,对肖某
等3人作出行政记大过处分,通信服务公
司也成立整改专班研究后续整改事项。

虚增健身课包在二手平台低价转卖 健身公司员工获利百万被判五年三个月

《新闻晨报》姚沁艺 葛立刚 李凡

二手平台上以6折到8折的价格转让的健身课包,你有没有怀疑过来历?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职务侵占罪、盗窃罪案,打折课包背后竟然隐藏着一场长达3年多的“监守自盗”戏码。

前台,负责核销、维护线上销售课包订单数
据。根据公司惯例,前台员工可以使用个人
账号、门店通用账号或店长个人账号进入系
统维护课包数据。陈某从中嗅到了“商机”。

自2020年6月起,陈某通过个人二手平
台账号,假借老客户课程转让等名义,对
外打折出售健身公司的健身课包。当用户
购买后,陈某便利用维护数据的职务便利,
进入公司系统为上述用户虚增公司在某网
络购物平台的线上健身课包信息,包括课
包名称、订单启用时间、支付日期、会员手
机号等数据。

为规避公司内部审查,陈某还特意将
虚增课包的启用及付款时间修改到公司财
务结算日前的一两个月。此后,这些通过
二手平台购买课包的买家就可以正常到店
核销并消费。涉及课包订单202笔,金额

合计140余万元。

2023年6月后,公司取消门店通用账号
且明确禁止员工使用他人账户登录公司
销售系统的情况下,陈某便通过猜配密码
的方式擅自登录同事的账号,或趁同事短
暂离开,擅自进入已登录的系统,继续为其
二手平台买家虚增课包进行低价转让,涉
及课包订单17笔,金额合计10万余元。

截至案发,健身公司已为大部分虚增
订单课程完成授课,未完成授课部分也与
客户约定在2-3个月内完成。经审计,陈某
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转让课包收取交易款
达108万余元。

法院:犯职务侵占罪、盗窃罪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

陈某作为健身公司前台,利用接触、使用
门店相关账号进入公司销售系统维护客户
健身课包信息数据的职务便利,虚增健身
课包进行转卖,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同时,在健身公司明确禁止账号混
用的情况下,陈某未经授权,利用可接
触他人账号等工作便利,以他人身份秘
密进入系统,并虚增课包进行转卖,造
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其行
为又构成盗窃罪。陈某一人犯数罪,应
当予以并罚。

被告人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
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
从轻处罚。陈某在家属帮助下退出部分违
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
决,对被告人陈某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
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
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提起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虚增课包进行低价转让

2023年7月,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身公司)在核查客户健身课包
时偶然发现,该客户使用的健身课包与健
身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产
品匹配不上,该笔订单的核销码在后台实
际销售数据中无法查到。后经对某网络购
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全面核查,发现一批
存疑课包,且全部来自同一个二手购物平
台账号。

这一重大异常引起了健身公司的警
觉,并立即启动调查,发现健身公司员工陈
某有重大嫌疑,遂报警。

陈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经
查,2019年6月,陈某入职健身公司担任门店

